

证券代码：871408

证券简称：华忆文化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忆文化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463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1、持续经营

华忆文化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近三年的净亏损分别为-1,015,597.93元、-271,152.68元、-265,588.0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为-44,339.40元，其中资产总额为173,354.94元，负债总额为217,694.34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华忆文化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事项和部分应对措施，但公司暂未公开披露这些举措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实施时间表，我们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2、信用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华忆文化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91,058.52元、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63,427.45元，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3、债务重组

如附注五“（九）其他应付款”、“（十一）资本公积”所述，2024年度，华忆文化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将所有债务转移由股东杨世华承担，同时，股东杨世华豁免华忆文化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并确认资本公积743,788.40元。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交易的真实性。

二、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华忆（广东）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